|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5/inf/6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8月20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WIPO驻外办事处

*秘书处编拟的信息文件*

一、 引　言

. 在2015年7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成员国广泛讨论了2016/17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计划20下的WIPO驻外办事处问题。作为对成员国发言的回应，秘书处表示将编拟一份信息文件，详述WIPO驻外办事处的工作，包括秘书处近期为加强各驻外办事处与WIPO整体工作的整合度与协同性开展的活动。

二、 WIPO驻外办事处：职能与原则

. WIPO的驻外办事处网络规模有限。各办事处先后于2005年至2014年间建立，分别设在新加坡(2005年)、日本(2006年)、巴西(2010年)、中国(2014年)和俄罗斯(2014年)。除了新加坡办事处负责整个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外，WIPO的其他驻外办事处都仅负责其所在的国家。

. WIPO驻外办事处的核心职能包括宣传和支持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落实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宣传WIPO条约，实施有效的传播和外联战略。所有活动着眼于“领导建设一个兼顾各方利益且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创新和创造，使其惠及大众”。虽然这些活动都是WIPO驻外办事处的核心职能，但各办事处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具体需求不同，各办事处工作也各有侧重。

. WIPO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核心原则为：(i)各办事处应与总部协调一致，为落实计划增值提速，改进落实效果，补充WIPO总部工作、避免重复劳动；(ii)各办事处应充分有效地针对当地工作重点、具体情况和切实需求开展工作；(iii)各办事处应注重成本效益；(iv)各办事处应成为WIPO成果管理制和监管框架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这些原则，WIPO管理层所面临的主要目标和挑战，是确保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全面完整地纳入本组织的法定职责、工作、活动与成果框架，进而保证各办事处与总部协同一致、各尽其用。

三、 WIPO驻外办事处：作用、职责和活动

. 首先应指出，WIPO的五个驻外办事处已完全融入组织成果框架。因此，办事处的年度工作规划已经与各地区局和总部的其他方面互相协调，确保计划落实的针对性，避免重复工作，并充分利用WIPO在当地驻扎形成的优势。2015年，计划效绩和预算司通过与驻外办事处的深度合作，加强和确保了2016/17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协调。

(a) WIPO新加坡办事处(WSO)

. 2005年，根据WIPO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新加坡办事处成立。办事处位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校园内，同在此处的还有其他一些政府间组织。另外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AMC)位于另外一个大楼，与其他几个仲裁机构在一起。新加坡办事处配有一名主管，两名专业人员和一名行政支持人员。仲裁与调解中心则配有一名专业人员。

. 新加坡办事处服务于东盟各国，是WIPO驻外办事处中唯一负责区域事务的办事处。因此，办事处特别注重帮助东盟国家根据各国计划和知识产权战略落实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办事处还与新加坡政府密切合作，与其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规定双方开展合作活动，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加强该地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等等。

. 在此背景下，2015年上半年新加坡办事处主要开展了下列活动：

* 新加坡办事处一直在积极推广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尤其是作为上文提到的东盟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东盟国家已经加入或准备加入各种国际体系。比如，2015年上半年，新加坡办事处组织或共同组织了五次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研讨班，共有200名利益攸关方参会。
* 新加坡办事处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帮助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和集体管理组织落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办事处有一位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专家(非办事处工作人员)，极大提升了办事处在这方面的能力和工作效果。
* 新加坡办事处与该地区各国知识产权官员、专家和学者及新加坡重要机构合作，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宣传WIPO的活动和服务。在这方面，2015年上半年，新加坡办事处参加了24个国内或区域性活动，为从业人员和学生安排了4次考察访问，主要是参观新加坡办事处的工作场所。
* 新加坡办事处利用自身区位优势及其定期与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提供者(许多就位于本地)的互动交流，大力推动组建技术援助提供者小组，定期举办会议，以更好协调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避免重复。

. 新加坡办事处还在分配的时段内，通过为WIPO客户服务提供全天候的支持，继续帮助维护WIPO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快速响应交流平台。

(b) WIPO日本办事处(WJO)

. 2005年成员国大会上，日本政府提出在本国建立办事处；2006年，WIPO日本办事处成立。办事处位于东京，在日本特许厅及相关政府部门附近。办事处配有一名主管和一名专业人员；办事处的人力通过WIPO-日本信托基金(FIT)资助的一名专业人员(研究员)得到加强。

. 日本办事处侧重于宣传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为此定期与日本机构、产业、利益相关方团体和学术界进行深入接触。办事处还同日本政府开展密切合作，落实并不断发展WIPO-日本信托基金(FIT)；这是WIPO最大的信托基金之一。

. 2015年上半年日本办事处主要开展了下列活动：

* 《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于2015年5月13日在日本正式生效。日本办事处负责就该体系的实际运行以日文提供实时咨询和帮助，并回答了办事处收到的大量询问。未来一段时间预计这些工作还会不断增加。日本办事处与总部的海牙注册部合作，制定了未来数月一整套推广活动，来接触海牙体系的大量潜在用户。
* 日本办事处一直与日本产业界和用户团体合作，利用这些团体举办的活动来宣传WIPO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例如，2015年2月，在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协助下，日本办事处安排了WIPO总干事与大约1,500名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用户会面。2015年5月，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举办了《专利合作条约》(PCT)研讨会，办事处利用这一机会接触了200多名《专利合作条约》体系的用户和潜在用户。2015年上半年，日本办事处共参加了15项国内或区域性活动。
* 在日本，语言是有效推广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办事处通过提供日语信息，继续提供宝贵支持。办事处已将网站翻译成日文，并持续进行重要文件和信息的翻译。在2015年上半年，办事处收到并处理了393件日本用户和利益相关方的问询。
* 品牌和外观设计部门资助了一位常驻东京的马德里体系顾问。很多日本企业都是马德里体系的用户，这样日本办事处就能定期并不断拜访这些企业，提供有关的最新进展。
* 日本办事处与日本政府密切合作，探讨WIPO-日本信托基金(FIT)的规划和使用。基金为日本办事处提供了预算外资源，可以让其着重落实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包括提高这些国家的能力，加强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利用。例如，基金资助的日本办事处研究员不断更新“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该数据库收藏大量现实案例，说明知识产权如何运作、成功利用知识产权如何能促进发展。另外，在信托基金资助下，2015年6月在东京举办南亚和东南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日本办事处起到了重要作用。

. 日本办事处还在分配的时段内，通过为WIPO客户服务提供全天候的支持，继续帮助维护WIPO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快速响应交流平台。

(c) WIPO巴西办事处(WBO)

. 经纳入修订后的2008/09计划和预算并得到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批准后，巴西办事处于2010年成立。办事处位于里约热内卢商业区，这也是世界银行地区办事处所在地。巴西办事处配有一名主管、两名专业人员(其中一名是本国专业人员)和一名行政支持人员。

. 位于里约热内卢的巴西办事处与同城的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密切合作，特别注重通过提升巴西及与巴西有合作项目的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力，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巴西办事处还管理着两个巴西政府资助的信托基金；基金旨在通过拉美地区内外发展中国家间的南南合作，在国内和国际机构及用户中宣传知识产权文化。在这方面，2015年上半年巴西办事处主要开展了下列活动：

* 巴西办事处继续与巴西工业产权局密切合作，协助其组织活动，提升其专利审查能力。办事处还参与了巴西工业产权局学院、联邦及州立大学等机构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
* 巴西办事处还与当地机构合作，提高对WIPO及其活动和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认识。巴西办事处受创新企业研究和发展全国协会(ANPEI)之邀，加入了其成立的两个委员会。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会上巴西办事处就创新与知识产权的关系提供了建议和协助。巴西办事处还一直与巴西联邦促进创新局(FINEP)和巴西中小型企业服务机构(SEBRAE)开展合作，规划在年内联合实施的推广、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 巴西办事处一直在积极推广WIPO平台，已与巴西创新与技术转让经理人全国论坛(FORTEC)建立了密切关系，该机构将率先在2015年把第一批技术信息上传至WIPO GREEN数据库中。

. 巴西办事处还在分配的时段内，通过为WIPO客户服务提供全天候的支持，继续帮助维护WIPO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快速响应交流平台。

(d) WIPO中国办事处(WOC)

. 根据2013年9月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和2013年12月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中国办事处于2014年成立。办事处位于北京市中心靠近政府机关的一座新装修的独立院落内，配有一名主管、一名专业人员和一名行政支持人员(目前空缺)。此后又新加入两名具备知识产权专长的研究员(非工作人员编制)，加强了办事处的人力资源。

. 经过去年的启动阶段，2015年办事处第一次全年运作。办事处侧重推广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和条约，同时提升对WIPO、中国办事处和知识产权在创新和发展中作用的认识。

. 2015年上半年中国办事处主要开展了下列活动：

* 中国办事处与中国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官员紧密合作，为中国按预期加入《马拉喀什条约》、海牙体系、《新加坡条约》提供支持并作好准备。中国于2014年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后，中国办事处还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WIPO创新大赛、2015年6月第18届上海国际电影节等活动，促进电影业版权及相关权利的保护和利用。
* 中国办事处与行业协会定期和密切接触，直接与用户和利益攸关方沟通。办事处在2015年上半年组织了9次关于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服务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从而接触到远离北京的多个省市的用户和利益攸关方。2015年上半年，办事处收到并处理300多件用户和利益攸关方关于WIPO体系的问询。
* 中国办事处非常重视对外联络计划，成立了由国家主流媒体记者组成的联络群，定期与其沟通，通报WIPO的最新进展。办事处还在上海组织了WIPO学院暑期班，吸引了来自十几个国家的60多名学员。在很短的时间内，办事处已引起广泛关注，组织或接待了57次国内外(包括驻华外交使节)客人的来访。
* 今年上半年，中国办事处组织或共同组织了12次活动，共有1,220人参与；出席和参加了24次会议与活动，这些活动吸引了来自政府、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和学术界数以千计的参与者。

(e) WIPO俄罗斯办事处(WRO)

. 根据2013年9月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44次例会)和2013年12月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俄罗斯办事处于2014年成立。办事处现在临时地点办公，2015年下半年将搬至莫斯科附近新建成的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新址。俄罗斯办事处配有一名有副主管职称的专业人员。

. 经过去年的启动阶段，2015年办事处第一次全年运作。办事处侧重推广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支持俄罗斯联邦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的发展，并与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门、行业、用户和利益攸关方团体和学术界密切合作，扩大并加强WIPO活动的影响力。

. 2015年上半年俄罗斯办事处主要开展了下列活动：

* 俄罗斯办事处组织并参加了莫斯科和俄其他地区的活动和会议，通过接触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来宣传推广WIPO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例如，在4月份俄罗斯办事处、俄罗斯商会和俄政府机构组织的莫斯科国际知识产权论坛上，办事处接触到了2,000多名与会方。
* 俄罗斯办事处利用与当地合作伙伴的合作机遇，扩大了WIPO活动在俄罗斯的影响。俄罗斯办事处帮助组织并参与了2015年4月举办的符拉迪沃斯托克创新推介游活动、5月和6月在新西伯利亚、秋明和汉特–曼西斯克市举办的PCT研讨会，以及5月在达吉斯坦举行的促进高校和研究机构利用知识产权的活动。值得注意的是，在达吉斯坦的活动不但是WIPO在北高加索地区第一次组织此类活动，还吸引了来自周边地区的许多代表，使WIPO能够第一次与他们进行接触。
* 俄罗斯办事处一直与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密切合作，支持俄罗斯联邦9个联邦区120多个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快速增长的网络建设。
* 2015年上半年，俄罗斯办事处组织或共同组织了14次活动，共有4,500多名用户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迄今为止，俄罗斯办事处还在2015年参加了4次会议，这些会议共有9,000多名人员参会。

. 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WIPO驻外办事处显然在几个方面都为本组织的工作增加了价值。它们更靠近利益攸关方和用户，能使用当地语言与其持续密切互动，这些都十分有利于促进WIPO职责的“全球认同”。驻外办事处的关键增值点包括：有针对、有重点地宣传和支持WIPO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根据当地不断变化的重点和需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以及通过确保本组织全天候解答问题，支持本组织与利益攸关方和用户沟通的平台。此外驻外办事处的存在还减少了总部和办事处所在国/地区间的差旅需求，从而节省了开支。总之，WIPO驻外办事处彰显了其在推进和实现本组织在该地区使命方面的增值作用。

四. WIPO驻外办事处：近期举措

. 正如前文所述，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的扩张为完成本组织使命提供了机遇，但同时也带来了挑战。对管理层来说，一个主要挑战就是要确保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的充分完整地融入本组织整体任务、工作、活动和成果框架中，保证整个网络的连贯性和效用。

. 在一个层面，这涉及如何确保本组织通过一定的政策和程序，支持驻外办事处网络，提高其工作效率。这方面有许多考虑：本组织的人力资源政策是否支持驻外办事处、吸引员工到那里工作？驻外办事处是否能最大程度地确保WIPO人财物的安全？驻外办事处的IT技术和硬件设施是否适合且满足办事处与总部的工作需求？为保证驻外办事处工作连续性，是否考虑了组织复原力问题？驻外办事处是否充优化利用了自身的传播潜力，以支持WIPO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交流平台？

. 在另一个层面，管理层所面临的挑战还涉及如何在本组织的日常工作中保证并加强驻外办事处的影响力。这等于在WIPO总部培养一种“驻外办事处文化”。正是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秘书处在2015年年初推出了一系列专门举措。

. 2015年，WIPO成立了数个工作组，审查本组织在关涉和直接影响驻外办事处的领域推行的政策和程序。工作组主要关注以下几个领域：人力资源，IT，办公场所和安全，管理、规划和法定职责，传播，礼宾和活动，以及业务连续性。这些工作组由WIPO有关部门和领域的资深同事组成，自组建起定期会面。虽然各工作组均取得进展，但涉及的问题往往复杂且相互关联，所以还在不断讨论中。

. 与此同时，在进一步整合驻外办事处、促进工作协同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这个过程中的一大挑战是改善驻外办事处之间及其与总部的沟通。2015年2月，各驻外办事处主管第一次在日内瓦会面。他们作为一个小组与WIPO各部门各单位一起举行了大量会议，以加强本组织内部的对话和合作。WIPO还借此机会请各位主管参与编制2016/17年度计划和预算。WIPO计划按需要将这种联席会议常态化，可能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会议(包括大会间一次)。

. WIPO还组织了办事处主管和总部同事间的双月视频会议，促进经常性的对话和交流、加强协调。视频会议始于2015年3月，至今已经召开了11次(由于时区不同，中国、日本和新加坡三个办事处一起召集，而巴西和俄罗斯办事处则分别召集)。

. 同样为加强内部沟通，保证信息共享，WIPO每两月向各部门同事发布一期驻外办事处合并报告。报告包括办事处所在国家/地区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主要进展、驻外办事处组织或参加的活动、驻外办事处代表与所在国高级官员或利益攸关方的会面，以及即将举办的重要活动。从这些报告中可以明显看出，驻外办事处开展了大量活动，涉及范围广泛，对实现WIPO的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到目前为止，已经发布了3/4月份和5/6月份两期报告。报告见本文附件。

. 在对外沟通方面，驻外办事处显然仍有很大潜力，能够进一步促进在WIPO与其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快速响应交流平台。为了在这方面取得快速进展，4月份开始实施驻外办事处网页更新计划，该计划既规范了各办事处网页内容，又保持了各办事处的特点。经过短时间紧张的工作，办事处网页在2015年5月上线。新版网页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确保更好响应本地用户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因此网页也提供了当地语言支持：日本办事处的网页使用日语，中国办事处的网页使用中文，俄罗斯办事处的网页使用俄语；巴西办事处的网页使用西班牙语，并很快就会增加葡萄牙语。

. 确保驻外办事处与总部IT界面之间的无缝衔接和安全，一直是确保WIPO充分整合和增强协同性的重点工程。为了实现这一点，WIPO在今年年初启动了全球办事处架构计划，旨在让驻外办事处安全访问总部的企业行政系统，同时保证集中统一的服务。本项目由一个委员会严格管理。该委员会4月份以来已会面4次；项目符合预算，进展顺利。预计全部5个办事处都将在今年年底“上线”。

. WIPO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安全和保障一直都是头等大事。为检查安全保障制度是否到位、确保驻外办事处遵守并纳入联合国安全管理体系(UNSMS)，已完成对各驻外办事处的安全保障审计，提出了建议措施，并密切跟进建议执行情况。安全保障审计和建议措施除了作为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还有利于促进驻外办事处的复原力。

. 在人力资源方面，根据WIPO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经验，工作人员的流动既是员工发展进步的机遇，也带来了挑战。为提升驻外办事处的工作吸引力，2015年10月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了涉及特殊加薪的新版工作人员条例供其审批。如果得到批准，那么WIPO的专业人员和更高职类人员如从总部调往驻外办事处职等相同的岗位，WIPO将为其提供短期经济激励。根据后续计划，WIPO将在2016年年初出台准则文件，全面归纳工作人员向驻外办事处流动的机制和激励措施。应当注意，WIPO的人力规划已经完全囊括驻外办事处；培训也是如此，即根据总部对办事处的需求评估结果，通过多种渠道提‍供。

五. 结　语

. 过去十年，WIPO建立了有限的驻外办事处网络；各办事处已纳入本组织的成果框架，它们促进了本组织预期成果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这些成绩的取得仅使用了有限的开支。重要的是，在2016/17年建议计划与预算中，驻外办事处的建议预算分配仅占总预算的1%。

. 随着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不断扩大，秘书处正面临一个越来越清楚的挑战，即需要确保各办事处全面融入WIPO的整体工作和任务规定，增强办事处与总部工作的协同性。为此，秘书处已推出众多措施，确保驻外办事处真正成为WIPO在外地的延伸，并为实现成员国制定的组织目标作出最大贡献。展望未来，这些措施应视为今后不懈努力的开端，确保驻外办事处实现成本效益，为落实WIPO的法定职责添砖加瓦。

[后接附件]

WIPO驻外办事处双月报告：2015年3-4月

**A. 主要进展**

*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

1. 驻外办事处参与和协办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提高对WIPO及其法定职责的关注。
2. 在中国，中国办事处与中国国家版权局(NCAC)共同组织了音乐作品版权保护圆桌讨论会，很好契合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得到中国音乐届的广泛参与。与此类似，中国办事处再次与国家版权局联手，共同组织了对10名中国顶尖音乐家(包括著名钢琴家郎朗)的采访活动。中国办事处还适时应邀参加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举办的2015年大使知识产权圆桌会议，会议主题为“数字化全球共同体中的版权事务”，呼应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
3. 在俄罗斯，俄罗斯办事处为9个联邦区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提供支持。活动包括会议、圆桌会、研讨会、竞赛和展览。办事处特别注重提高青少年对知识产权的认识，鼓励青少年搞发明创造。2015年4月，俄罗斯办事处与俄工商会、俄议会和几个政府机构共同在莫斯科组织了21世纪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吸引了2000多名参会者。2015年4月，俄罗斯知识产权、专利和版权局举办了另一场重要会议，主题为“知识产权：俄罗斯的创新潜力”，这场会议同样响应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
4. 在新加坡，新加坡办事处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日答谢活动，表彰了新加坡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
5. 在日本，民众在4月18日庆祝发明日；他们对世界知识产权日不太了解。日本办事处积极发表文章，联络日本主要的知识产权组织(日本发明与创新协会、日本发明创新促进研究所、日本专利律师协会)，让人们更加关注世界知识产权日。

**B. 主要活动**

*WIPO的服务*

1. 各驻外办事处在报告期内投入相当大的精力推广WIPO服务。俄罗斯办事处参加了2015年4月在莫斯科举办的第18届国际阿基米德发明和创新技术沙龙暨阿基米德科学实践会议，利用这一成熟的年度发明展向广大俄罗斯观众推广WIPO服务。同时，新加坡办事处在新加坡国立大学为硕士研究生举办了讲座，接待了泰国大学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和技术转让官员的考察访问，并在东盟知识产权协会年会上发表演讲，所有这些活动都成为推广WIPO服务的工具。
2. 在PCT体系方面，2015年3月，新加坡办事处特别为东盟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工作人员举办了PCT和ePCT体系的次区域培训活动，培训深受好评。日本特许厅和日本律协联合会、日本知识产权律师网络共同举办了一次国际研讨会，纪念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成立10周年。此活动联络了日本专利体系中的重要参与者，因此十分重要。
3. 在马德里体系方面，日本办事处在整个报告期都积极接触商标持有人，通过与日本大型企业举行双边会议推广马德里体系。2015年4月，新加坡办事处通过为东盟知识产权局马德里体系商标审查员和行政官员提供基本培训，推广了马德里体系。本项培训由东盟澳新自贸区经济合作支持项目(AECSP)主办，欧盟–东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ECAP III)协办，凸显了新加坡办事处与以上机构的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合作。
4.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新加坡办事处在2015年4月再次与ECAP III共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了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全国研讨会，推广海牙体系的好处。2015年3月，新加坡办事处参加了由知识产权部(DIP)举办的海牙体系国家研讨会，增强企业对海牙体系的认识。
5. 2015年3月，新加坡办事处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参加了一个地理标志会议，会上介绍了《里斯本协定》的新文本。

*版　权*

1. 在推广版权条约方面，2015年4月，根据WIPO–新加坡谅解备忘录，新加坡办事处与总部共同组织了主题为“《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落实中的机遇和挑战”的新加坡–WIPO区域研讨会。这是新加坡办事处举办过的规模最大的活动，汇集了来自亚太地区26个会员国的60多位代表、发言人和观察员。由于许多国家请求提供立法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援助，预计该研讨会将有助于凑齐《马拉喀什条约》生效仍需的12个签署国和《北京条约》生效仍需的24个签署国。新加坡办事处应继续在这方面积极协助版权法司。
2. 中国办事处也参与推广《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工作，在2015年北京举办的中国版权服务年会上对条约作了相关介绍。
3. 2015年4月中国办事处参加了联合访问团及后续会议，以完成《版权保护促进中国德化陶瓷产业发展的研究》项目(德化调研项目)。这是几年前国家版权局与WIPO共同资助的地方级版权试点研究项目之一，体现了建立办事处对重新焕发已有项目活力的作用。
4. 中国办事处与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CIPS)合作，于2015年4月在北京举办了知识产权保护与互联网未来发展研讨会，参会者人数众多。2015年10月中国将举行世界互联网大会，届时将举办2015年中国网络空间管理(CAC)分会，分会上计划组织“知识产权论坛”，上述研讨会成果将在论坛上介‍绍。

*创新生态系统*

1. 2015年4月，俄罗斯办事处出席了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斯科尔科沃创业之旅并发表演讲。这是斯科尔科沃基金会的一个项目，旨在推动前景良好的创新项目，鼓励年轻研究人员和企业家立足于高科技来打造企业。该项目注重增强他们对知识产权的理解，鼓励他们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有效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巡回项目将在俄罗斯联邦全国10个城市，以及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开展，办事处将以此为契机，接触到俄罗斯联邦各地的工商企业。

*WIPO数据库*

1. 2015年3月，日本办事处为拥有200名会员的东京制药协会的10名会员举办了PATENTSCOPE与专利注册门户特别会议。

*尊重知识产权*

1. 2015年4月，国际刑警组织与欧洲商会在新加坡联合举办了题为“非法贸易的挑战：分享最佳实践、法律途径及其他”的会议，新加坡办事处在会上发表主旨演讲，使办事处有机会在促进尊重知识产权框架内，向私营部门(主要是品牌商)和政府代表宣传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仲裁与调解*

1. 2015年4月，中国办事处参加了一系列“IP Key”(中欧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和上海同济大学共同举办的仲裁、调解和法庭程序圆桌会议。中国办事处还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4月份举办的中国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论坛上发表演讲，提高与会者对WIPO仲裁和调解服务的认识。

*东　盟*

1. 2015年2月，新加坡办事处在雅加达组织东盟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提供者非正式工作组论坛，借此继续深化与东盟的合作。本论坛是一项重要机制，能调动东盟范围内的所有关键行为体，确保WIPO计划项目在本地区的协调一致和价值。2015年4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上海为东盟知识产权官员组织了知识产权培训班，中国办事处出席，并以此为平台，加强对东盟宣传WIPO服务的价值和效益。

*与其他行为方的接触*

1. 在报告期间，WIPO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对中国办事处表现出强烈兴趣。办事处接待了来自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和大使馆代表团、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和瑞士大使馆代表团，以及马耳他大使。他们还对中国办事处的职能和可能的合作方式表现出极大兴趣。此外，办事处还接待了来自世界贸易点联合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下的国际创新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中国代表处和美国电影协会的代表。
2. 2015年3月，新加坡办事处接待了世界气象组织(WMO)成立东盟地区办事处评估小组。世界气象组织正在探索在新加坡开办区域办事处。新加坡办事处还借“创新周”之机，在联合王国高级专员公署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一同发表演讲，再一次加强了人们对WIPO服务的认识。
3. 2015年4月，巴西办事处出席了中国–巴西经济委员会会议，该会议负责审查这一重要双边关系中的经济贸易问题。会上巴西办事处介绍了自身工作概况，并讨论了能否在巴西共同举行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活动并邀请中国政府和中方企业参加。
4. 2015年3月，日本办事处会见了阿塞拜疆、德国和意大利使馆的代表，讨论新的“知识产权优势”案例研究，借此深入探讨知识产权在现实世界中如何运作，以及知识产权的成功运用如何促进发‍展。

*暑期班*

1. 今年3月，新加坡办事处代表WIPO学院参加了WIPO–印度暑期班，并作为教学大纲的一部分，作了一系列讲座。

**C. 即将举办的主要活动**

中国办事处

* 2015年5月4日至15日，WIPO学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将在上海联合举办“WIPO–中国知识产权暑期班”，除了邀请WIPO总部外，还邀请中国办事处的同事作题为“外观设计保护的新进展”的演讲。
* 2015年5月14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与WIPO仲裁中心联合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服务研讨会，中国办事处提供支持。

新加坡办事处

* 2015年8月，将在新加坡举行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HIPOC)。这是WIPO主持下南亚和东盟各国知识产权局局长的第二次聚首，第一次会议将于2015年6月在东京举行。
* 2015年8月24日至28日是新加坡知识产权周，将举办全球知识产权论坛(GFIP)和WIPO-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颁奖等活动。
* 2015年5月12日至14日，新加坡办事处将出席在马尼拉举办的马德里议定书次区域培训班，主要针对东盟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律师和商标审查员而开设。
* 2015年5月15日，新加坡办事处/主管将代表WIPO总干事出席在首尔举行的WI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韩国女发明家协会(KWIA)国际妇女发明论坛。
* 2015年5月18日至29日，WIPO–新加坡暑期班。
* 2015年5月20日和21日，将在仰光举行企业、知识产权律师和政府官员共同参与的活动(ECAP III)，新加坡办事处届时将参加，以提高中小企业对商标和马德里体系的认识。
* 2015年5月27日至29日，新加坡办事处将参加在柬埔寨暹粒举行的关于马德里体系实务的区域高级培训班，该培训班专为马德里体系审查员和准审查员开设。

俄罗斯办事处

* 俄罗斯办事处将参加2015年5月26日和27日在新西伯利亚市举行的PCT体系研讨会。
* 俄罗斯办事处将参加2015年5月27日至30日举行的圣彼得堡第五届国际法律论坛。

日本办事处

* 日本办事处将出席2015年5月25日和26日在奈良举行的第四届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和研讨会，并宣传在WIPO–日本信托基金资助下日本办事处开展的支持东盟国家的活动。
* 日本办事处将与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和PCT法律司共同举办一系列PCT体系研讨会(2015年5月13日在大阪，15日在东京，18日在名古屋)，介绍PCT体系的最新进展，并推广ePCT体系。
* 日本办事处将走访10名马德里体系用户，宣传WIPO在线服务等最新发展，鼓励更多用户关注马德里体系。
* 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HIPOC)将于2015年6月29日和30日在东京举行，这也是日本办事处在五月份的最主要活动。由于工作量大增，日本办事处计划招募临时工作人员，聘期为一个月。

[后接附件二]

WIPO驻外办事处双月报告：2015年5-6月

**A. 主要进展**

*区域合作*

1. 在本报告期内，亚太地区明确展现了在知识产权领域强劲和日益扩大的合作势头。2015年5月25日，日本奈良举行了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说明日本和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日益深入。会议形成了若干具体成果：日本同意开始与新加坡和菲律宾分享专利、商标和设计数据；日本特许厅和泰国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涉及专业交流、工业资产信息双向共享、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升级、审查与登记流程标准化等。日本特许厅和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涵盖专利审查员能力建设、新兴技术专利审查员交流、考察访问、知识产权商业化、高等院校校际交流、执法、仲裁和争端解决、知识产权教育、知识产权数据交互等领域。
2. 中国也在该地区越来越多活跃。本报告期内，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签署了关于商标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包括加强商标注册、审查实践、保护和执法等方面的交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如商标审查和争端解决程序培训)。

*工业产权和服务*

1. 专利和PCT体系
2. 本报告期内中国专利法完成了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根据该法，现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时间已经与《海牙协定》一致。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法律部正在整理公众反馈意见。
3. 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海牙体系
4. 2015年5月13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正式在日本生效。WIPO日本办事处已经收到关于海牙体系实际操作方面的问询(5月收到11起，6月收到14起)；问询要求与总部沟通。预计未来办事处将会收到更多问询。

*文化和创意产业*

1. 4月份在新加坡举行宣传《马拉喀什条约》和《北京条约》的地区研讨会之后，有几个参会国家(不丹、汤加和纽埃)表明有意愿加入或批准其中一项或两项条约，新加坡办事处已开始主动跟进这些国家。之后，新加坡办事处与版权法司密切协调，满足了各国提出的援助请求。
2. 中国版权协会表示，2015年5月举办的第二届“中国青岛·东北亚版权创意精品展示交易会暨正版优秀图书展”有大量人员参展(9万人)。据报道，展会交易额超过20亿人民币，其中版权交易额就占了15亿元人民币。

*尊重知识产权*

1. 2015年5月，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与国际商标协会(INTA)签署了旨在加强合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协议。应当强调，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是目前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执法工作的牵头部门。
2. 2015年5月，俄罗斯反盗版法修正案(《关于修订俄罗斯联邦涉及信息通信网络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某些法律的联邦法》)生效。该法规定了一个特殊机制，允许权利人向莫斯科市法院起诉，申请颁发责令取下网上侵权作品的禁令。法律修订前，该法只涉及电影作品。应行业需求，该法进行了修改，范围扩大至包含所有版权作品(摄影作品除外)。

*平　台*

1. 中国办事处加强中国合作伙伴参与WIPO GREEN的努力取得成效。2015年5月13日，中国办事处参观了中国技术交易所(CTEX/中技所)[[1]](#footnote-2)，中技所总裁郭书贵表达了成为WIPO GREEN合作伙伴的意愿。中技所是中国唯一国家级创新和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对利用WIPO服务帮助会员企业表达了浓厚的兴趣，因此这是十分重要的进展。

*与联合国的合作*

1. 巴西办事处进一步推动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驻巴西办事处合作开发的项目——开发协议谈判者培训项目。巴西办事处正在与巴西创新署协调该项目，届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向WIPO转移近15万美元经费。在报告期内已收到项目方案初稿；这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巴西办事处设想在2015年7月向WIPO总部提交项目方案终稿。

**B. 主要活动**

*WIPO的服务*

1. 本报告期内，各驻外办事处注重通过各种场合接触各类利益攸关方以推广WIPO的服务。为此，新加坡办事处参加了菲律宾举办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科技与创新政策伙伴关系会议。俄罗斯办事处在2015年6月3日至5日举办的俄罗斯国家原子能公司(Rosatom)第二次知识产权专家会议上发表演讲，向俄罗斯原子能公司100多名知识产权方面的员工介绍了WIPO的作用、任务、服务和数据库。中国办事处在广西桂林出席了由中国联合国协会主办的年度联合国知识培训班，接触到中国各地200多名学员，介绍了WIPO的作用，推广了WIPO服务。2015年5月，日本办事处出席了2015年东盟知识产权局专题研讨会，利用这个机会向到场的日本和东盟利益攸关方发放了1,000多份关于日本办事处、WIPO服务和WIPO GREEN的传单。
2. 具体来说，在PCT体系方面，俄罗斯办事处于2015年5月26日和27日在新西伯利亚市协办一场PCT体系研讨会，2015年6月16日和18日在秋明市和汉特–曼西斯克市各组织了一场PCT体系巡回研讨会，分别有75人和65人参会。巴西办事处与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和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合作，共同组织了一场关于PCT的活动，共有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40名代表参加。日本办事处协助组织了数场关于PCT体系的宣传活动。这些活动每年由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举办，旨在宣传PCT体系的最新信息，今年分别在2015年5月13日、15日和18日于大阪、东京和名古屋举办。活动共有243人参加，日本办事处利用活动机会，接触了专利律师事务所、产业和高校等部门。
3. 在商标领域，新加坡办事处支持并参加了东盟澳新自贸区经济合作支持项目(AECSP)组织的活动，推广马德里体系。5月份，办事处在缅甸仰光举行了“提高政府官员、知识产权律师、中小企业和其他企业对马德里议定书认识的研讨会”。同月，办事处在马尼拉开办了知识产权律师和东盟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员次区域培训班。这些活动体现出新加坡办事处与AECSP[[2]](#footnote-3)的合作关系不断增强。同时，由WIPO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资助的日本办事处顾问走访了16家企业，包括东芝公司、东丽公司和大金公司等重大利益攸关方，为他们介绍了马德里体系的最新发展、推广该体系的应用。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强调，日本特许厅的统计数据表明，2015年1至5月份马德里体系专利申请数量比去年同期激增114%。据估计，这一成绩很大程度上得益于WIPO和日本办事处集中持续的推广。实际上，办事处通过动员公司带头使用马德里体系，形成连锁反应，促使其他公司逐渐增加了马德里体系的申‍请。
4. 本报告期内，还重点推广了海牙体系。中国办事处出席了2015年5月20日在江苏省举办的2015世界绿色设计论坛扬州峰会，这为办事处推广海牙体系和WIPO GREEN搭建了平台。在日本，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女士在日本特许厅举办的海牙体系研讨会上发表演讲，日本办事处还利用这一机会搭建了展位，向与会方发放传单。品牌与外观设计部和日本办事处计划深化合作，利用办事处的区位优势和对当地的了解，在将来加强宣传推广活动。

*版　权*

1. 2015年6月15日和16日，中国办事处和国家版权局共同举办了“电影和版权在文化与经济上的重要性”高端圆桌会议，吸引了各类国内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关注。来自巴林、哥伦比亚、加纳、日本、马来西亚、韩国、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等国的150多名代表参会。此外，还有来自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电影协会、国际作者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发言，以及来自当地政府、学术界和电影行业的诸多代表。会议充分讨论了以版权保护促进电影行业发展带来的文化和经济意义、电影行业版权保护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问题。

*创新生态系统*

1. 俄罗斯办事处继续注重协助当地创新生态系统发展。2015年5月20日和21日，办事处与俄罗斯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和达吉斯坦国立理工大学合作，在马哈奇卡拉举办了高校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研讨会，讨论大学和研究机构制定和执行知识产权政策的实际问题，并提高大学和研究机构根据WIPO的“大学与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政策范本”制定自身知识产权政策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研讨会还吸引了来自附近地区(车臣共和国、印古什共和国、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共和国和阿斯特拉罕地区)的大学、科研机构、产业、地方性科技创新机构和工商会的代表。因此，这是WIPO首次在俄罗斯联邦北高加索联邦区举办的活动，也是通过成立俄罗斯办事处而扩展影响力的极好例证。
2. 继上一报告期(2015年3-4月)报告的活动之后，俄罗斯办事处和WIPO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全球问题部门和专利与技术部门的同事联袂代表WIPO出席了2015年6月2日和3日在莫斯科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举办的2015斯科尔科沃创业村活动。创业村已经举办了3年，以露天会演的形式，举办演讲、辩论、创业展和推销等活动，为投资者和创新者搭建桥梁。俄罗斯联邦副总理阿尔卡季·德沃尔科维奇先生为本年度的活动揭幕；据报道，活动共吸引了约10,000人参加。WIPO利用这一机会，通过多场演讲，介绍了本组织及其职责和服务。我们欣慰地看到，WIPO所在的知识产权中心在高峰时段的接待人数，接近约75人的最大接待能力。
3. 巴西办事处与秘鲁国家维护竞争与保护知识产权局(Indecopi)和巴西工业产权局(INPI)合作，于2015年5月7日和8日在秘鲁首都利马组织了一次研讨会(第二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地区研讨会)。本次活动共有来自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的50名代表参加，他们大多是研究机构、政府和律师事务所的技术转让部门的人员。会上很好地讨论了如何制定创新政策和机构战略以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并就技术转让协议和知识产权评估方法提供了实用培训。

*仲裁与调解*

1. 中国办事处利用仲裁与调解中心副主任德卡斯特罗·利亚马斯先生来华访问之际，于2015年5月14日在北京组织了一场研讨会。会上利亚马斯先生向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知名律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代理等利益攸关方宣传了WIPO的仲裁与调解服务。中国办事处还协助利亚马斯先生与当地知识产权局等政府机构会面。

*区域性活动*

1. 新加坡办事处参加了题为“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贸易、知识产权和地缘政治”的圆桌会(2015年6月26日)；会议由新加坡管理大学亚洲智力财产与法律应用研究中心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律系亚洲法律研究中心共同举办。同时，日本办事处协助组织了2015年6月29日至30日在日本举办的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HIPOC)，并如前所述参加了2015年5月25日在奈良举办的东盟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日本办事处参与落实了《2014-2015年东盟知识产权局–日本知识产权局行动计划》的某些环节。该计划在奈良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例如，题为《东盟地区知识产权的成功案例》的研究报告)。日本办事处在这次会议上就自身活动对东盟成员国所作的贡献发表了演讲。

*暑期班*

1. 中国办事处支持了2015年5月4日至15日WIPO学院与华东政法大学在上海共同组织的中国知识产权暑期班。值得一提的是，上海市副市长在暑期班发表讲话；活动参与情况良好(共有62名学员参加，其中包括许多来自亚洲和非洲的国际学员)，当地媒体也对此进行了报道。新加坡办事处也支持了2015年5月18日至29日举办的WIPO–新加坡暑期班，在暑期班发表了演讲并安排学员到新加坡办事处参观。

*媒　体*

1. 新加坡办事处参加了2015年6月8日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在吉隆坡组织的知识产权和传媒会议。会议形式类似新闻发布会，约有15名记者出席。本次会议是探讨知识产权问题的新方法；通常的讨论没有这么直接。

**C. 与高级官员或利益攸关方会面**

新加坡办事处

* 2015年6月6日，新加坡办事处(克罗兹先生)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陈先生)进行了会面，讨论了WIPO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合作活动。

中国办事处

* 2015年6月18日和19日，中国办事处(陈先生、吕先生)陪同WIPO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副总干事王女士会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先生、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先生、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先生、中国外交部副部长李保东先生、北京市副市长隋振江先生和上海市副市长赵雯女士。双方讨论了未来与中国办事处合作等互相关心的各类问题。
* 2015年5月和6月，中国办事处(邓女士)会见了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司长于慈珂，讨论了宣传《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的相关问题。
* 2015年5月和6月，中国办事处(张女士)会见了中国商标局局长许瑞表先生、中华商标协会新当选的秘书长王培章先生和国家工商总局国际合作司的官员，讨论了马德里体系的推广、数据交换和筹备7月份马德里体系推介会等事宜。
* 中国办事处参加了2015年5月13日联合国在华沟通组会议，5月25日联合国中国工作队(UNCT)(联合国系统驻华协调员办公室)会议和6月17日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总干事李勇先生的情况介绍会。讨论重点包括联合沟通策略、联合国驻华办事处网站和宣传册的更新，以及联合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中国办事处也应邀就2016至2020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向联合国中国工作队提供建议。

日本办事处

* 2015年6月12日，日本办事处在日本特许厅会见了特许厅长官伊藤先生，向他通报了即将举办的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伊藤先生将在会议上致开幕辞并发表演讲。
* 2015年6月17日，日本办事处会见了花王株式会社分管品牌法律管理的副总裁远藤先生，讨论了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的安排。
* 2015年6月9日，日本办事处会见了日本最大律师事务所之一的清和专利事务所总裁青木先生，讨论了到WIPO实习的问题。
* 2015年5月25日，日本办事处与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海牙体系研究组组长林(Hayashi)女士(来自佳能公司)召开了电话会议，讨论推广海牙体系的问题。

俄罗斯办事处

* 2015年6月3日，俄罗斯办事处(施万特纳先生)参加了斯科尔科沃基金会的董事会会议，会议由俄罗斯总理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主持。会上施万特纳先生介绍了俄罗斯办事处的目标和任务、与斯科尔科沃基金会的合作，以及未来将办公地点搬到斯科尔科沃创新中心的事宜。梅德韦杰夫总理对深化俄罗斯联邦政府和WIPO的合作表达了强力支持。
* 2015年6月1日，俄罗斯办事处(施万特纳和阿尔别戈诺夫先生)会见了俄罗斯联邦委员会(议会上院)科学教育与文化委员会第一副主席维克托·科索乌罗夫先生。科索乌罗夫先生介绍了联邦委员会近期关于知识产权的会议，会议由联邦委员会主席马特维延科女士主持。这次会见专门讨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战略的概念文件草案，该草案将在7月底定稿并提交至政府。施万特纳先生表示如果俄联邦委员会需要，WIPO愿意为战略制定提供帮助。
* 2015年6月5日，俄罗斯办事处(施万特纳和阿尔别戈诺夫先生)会见了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代理局长柳波芙·基里女士，讨论了为迎接ROSPATENT成立60周年而举办的第十九届ROSPATENT科学和实务大会(2015年9月23日和24日)。

**D. 即将举办的主要活动**

中国办事处

* 2015年7月，值中国办事处成立一周年之际，办事处将与传播司共同组织一场研讨会，促进中国媒体对WIPO和中国办事处的宣传报道。
* 2015年7月，中国办事处将与中国人民大学合作，为中国商标代理机构组织一场关于马德里体系的全国性研修班。
* 2015年7月，中国办事处将与WIPO总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旨在推广海牙体系的巡回研讨会。
* 2015年8月，中国办事处将在新疆举办旨在推广马德里体系的研讨会。
* 2015年8月，中国办事处还将参加2015中国500强企业峰会。

新加坡办事处

* 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将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周(IPWeek@SG)活动期间于2015年8月25日参加第一天的全球知识产权论坛，并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题为“简单过去时、现在进行时、将来完美时”，讨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架构的变化，以及知识产权地域性和在全球范围内运用知识产权的紧张关系)，并颁发两项WIPO大奖。
* 2015年8月24日新加坡将举行第二届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HIPOC II)。

俄罗斯办事处

* WIPO–俄罗斯知识产权暑期班将在2015年7月6日至17日在圣彼得堡举行。
* 2015年7月22日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局(ROSPATENT的下属机构，负责与申请审查有关的全部工作)成立55周年活动。

日本办事处

* 高校内的PCT体系宣传活动。日本办事处和PCT法律司将在创新和技术转让大学网络组织的几场研讨会上共同发表演讲；这几场研讨会将分别于2015年7月7日、9日和14日在日本北九州、札幌和东京举办。该系列年度研讨会旨在介绍PATENTSCOPE和PCT体系的最新情况，主要面向大学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人员。
*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PATENTSCOPE推广。2015年7月18日，日本办事处将在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于日本加贺举办的研讨会上发表演讲，向日本企业负责知识产权数据库的人员推广PATENTSCOPE和其他WIPO数据库。
* 海牙体系视频推介会。2015年9月，日本办事处和海牙注册部将在日本召开视频会议，推广海牙体系。目标受众是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海牙组(企业组)成员，旨在回答外观设计申请从业人员的实务问题。
* 海牙体系推广访问和出版物。今年秋天，日本办事处将拜访日本部分海牙体系重要用户或潜在用户，向他们说明海牙体系的优势、演示电子申请等服务的特点，并与用户交流以了解他们的问题和关切。交流结果将用于新一期推广出版物中。

巴西办事处

* 在巴西办事处2015年下半年举办的活动中，值得关注以下几项：第三十三届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局区域研讨会，将有来自拉美地区18个国家的18名官员出席；专利分析区域研讨会；知识产权、创新与发展第八届学术会议；第二届技术挖掘研讨会；此外还将举行两场国际会议，一场是关于地理标志，另一场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中技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唯一一家国家级技术交易和创新服务组织/协会。 [↑](#footnote-ref-2)
2. 东盟澳新自贸区经济合作支持项目(AECSP) [↑](#footnote-ref-3)